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14号

富衡铜业（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6万吨再生铜深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508-500114-04-01-62745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主要租用重庆必拓矿业有限公司6#厂房及空地等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2条再生铜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厂房主要建设原料预处理车间、熔炼车间、上引车间。原料预处理车间主要布置回收铜暂存区及2台打包机等设备。熔炼车间主要布置1#再生铜生产线，以满足《再生铜原料》（GB/T 38471-2023）要求的铜线、混合铜料、铜米为原料，通过加料熔化、精炼提纯及还原控温、连铸连轧或圆盘浇铸等工序生产电工用铜线坯或阳极板，生产规模15万吨/年（电工用铜线坯7.5万吨/年、阳极板7.5

万吨/年)。上引车间主要布置 2#再生铜生产线，以满足《再生铜原料》(GB/T 38471-2023)要求的铜线(光亮线)及外购阴极铜为原料，生产电工用铜线坯，生产规模 1 万吨/年。项目利用的回收铜应满足《再生铜原料》(GB/T 38471-2023)要求，选取纯净的铜废料，不含绝缘层，不使用漆包线，不接收利用含铜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项目制定的回收铜入厂、入炉要求。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软水制备浓水和经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回用于阳极板浇铸循环冷却水补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乳化液配制用水。项目生产区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达到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标准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倒班宿舍区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必拓矿业有限公司倒班宿舍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袁溪河，再汇入阿蓬江。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3 台熔炼炉炉内废

气分别采用“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硫”处理后与采用集气罩收集的炉外环境集烟、工频炉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二噁英、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重点重金属(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放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装置。轧制废气、清洗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项目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熔炼炉在炉门处设置大尺寸半包式集气罩，加强环境集烟收集，熔炼炉加料口、扒渣口炉门与环境集烟系统设置联动系统，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厂界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项目熔炼车间、上引车间边界外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积极配

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熔炼炉废气风机加装隔声罩，综合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人工分选废料、熔炼炉炉渣、工频炉炉渣、废耐火材料、连铸连轧循环冷却水除垢渣、废分子筛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渣、废清洗液、清洗液过滤渣、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除尘灰、脱硫渣、废活性炭、废除尘布袋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焚烧等方式减量化。阳极浇铸循环冷却水污泥、初期雨水池污泥按规范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

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未依法履责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乳化液池、清洗液池、阳极浇铸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架空设置,乳化液循环管、清洗液循环管、阳极浇铸循环冷却水管、喷淋塔废水回用管、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回用管、初期雨水收集管及回用管全部设为明管及专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乳化液循环池、清洗液循环池、阳极浇铸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原料预处理车间生产区、熔炼车间生产区、上引车间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除阳极浇铸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池的其余循环水池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辅料库房内乳化液、清洗液包装桶下设托

盘，辅料库房设置围堰；厂房外围设置环形截排水沟；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323 立方米的事故池，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335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配套设置切换阀；对阳极浇铸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池、生产区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的五类重点重金属和总锑、总铊等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8293.36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 12507.83 吨二氧化碳/年，工业生产过程 7267.92 吨二氧化碳/年，净调入电力 8517.61 吨二氧化碳/年。项目实施后单位工业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03 吨二氧化碳/万元，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18 吨二氧化碳/吨产品，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52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进一步在能源利用、设备选型、过程控制、污染防治措施、节能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12.714 吨/年、22.603 吨/年、18.132 吨/年、2.429 吨/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0.785 千克/年、10.602 千克/年、0.123 千克/年、1.946 千克/年。《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富衡铜业（重庆）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再生铜深加工项目主

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来源的函》、《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富衡铜业（重庆）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再生铜深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的承诺函》（黔江府函〔2026〕9 号），明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来源于重庆弘扬建材集团弘龙水泥有限公司、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于重庆市双河丝绸有限公司的减排量。在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出让减排量企业的排污许可证须完成变更，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须得到有效落实。请黔江区生态环境局监督减排量出让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有关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落实等管理要求。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黔江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4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黔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